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。十）

——十二有支（三）

何緣所生立生、老死，所引別立識等五支？因位難知差別相故，依當果位別立五支。謂續生時因識相顯，次根未滿名色相增，次根滿時六處明盛，依斯發觸，因觸起受，爾時乃名受果究竟，依此果位立因為五。果位易了差別相故，總立二支以顯三苦。然所生果若在未來，為生厭故，說生、老死；若至現在，為令了知分位相生，說識等五。

外人又問，為何所生只立生、老死二支，而所引則分別立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五支？（按：識等五支為種子，這五支種子現行即為生、老死。既然自體相同，為何前者要別立五支，後者則立二支？）論主回應，因位難知差別相，故依當果位別立五支。（按：「因位」指識等五支在未潤的種子狀態，「當果位」即識等種子已潤將起之位。）而識等五支種子依次增盛，初續生時識相顯勝，故立識支；其次，六根未滿之時，未名六處，此時名色相顯，故立名色支；其後六根滿時，六處明盛，故立六處支；依六處發觸，觸相顯勝，故立觸支；依觸起受，受相增盛，故立受支，至此受果完成。¹由於以上五者依次增盛，故依此五階段立其種子為五支。而果位，即生、老死二支，此為現行位，差別相明顯，故不須別立，唯立二支以顯示三苦。（按：生顯行苦，此為因世間事物遷流無常而生之苦；老顯壞苦，此由樂事之去而生之苦；死顯苦苦，此為苦事之成而生之苦。²）論主又指出另一原因，於未來所生之果，為令有情生起厭離輪迴之心，故說為生、老死，以顯此為苦果；於現在已潤將起之種位，由於五支於不同分位各有顯勝，為令有情了知各種分位之相，故分說為識等五支。

何緣發業總立無明，潤業位中別立愛、取？雖諸煩惱皆能發潤，而發業位無明力增，以具十一殊勝事故，謂所緣等，廣如經說。於潤業位愛力偏增，說愛如水，能沃潤故。要數溉灌方生有芽，且依初、後，分愛、取二；無重發義，立一無明。雖取支中攝諸煩惱，而愛潤勝，說是愛增。

外人又問，為何發業者唯總立無明一支，而潤生者則偏說愛，並別立愛、取二支？論主回應，雖然煩惱皆能發業及潤生，然而，無明發業之力強勝，以其具十一種殊勝事，故唯立無明為發業之煩惱。（按：此十一殊勝事，如《緣起經》說，一者，所緣勝，以無明能遍緣染與淨。二者，行相勝，以無明能隱真顯妄。三者，因緣勝，以其為生起惑業之本。四者，等起勝，以上說的能

¹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27a。

² 同上。

引、所引、能生、所生皆由無明發起。五者，轉異勝，此即隨眠、纏縛、相應、不共四種轉異，除無明以外，其餘煩惱無此轉異。六者，邪行勝，以無明能於諦相起增益及損減行。七者，相狀勝，以無明遍於可愛、非愛、俱非境轉。八者，作業勝，能作生恐流轉所依，亦能障寂滅。九者，障礙勝，能障礙勝法、廣法。十者，隨轉勝，能隨有情轉，乃至有頂天。十一者，對治勝，唯二種妙智能對治無明。³⁾

至於潤生位，雖然諸煩惱皆能潤，然而，愛力偏增，如諸經說，愛如水，能沃能潤，故偏說愛。而愛之沃潤需多剎那，如麥種需數數灌溉才生芽，故依初、後，立愛與取。（按：初潤者為愛，愛增則名取。）為何此分初、後，無明卻不分？以無明發行唯一剎那，無重發義，故唯立一無明。取支中雖亦攝諸煩惱，而愛之潤力勝，故說是愛增。

諸緣起支皆依自地有所發行，依他無明，如下無明發上地行。不爾，初伏下地染者所起上定應非行支，彼地無明猶未起故。從上、下地生下、上者，彼緣何受而起愛支？彼愛亦緣當生地受，若現若種，於理無違。

諸緣起支皆繫屬同一界地，抑或可有不同界地的緣起支同時活動呢？論主指出，諸緣起支皆依自地有所發行，無明除外，唯無明可依他地發業，例如下地無明可發上地行。（按：上文提到愛、取二支潤澤行與識等五支，識等五支潤後轉名為有，有即為當生界地的有情主體。經說「愛、取二種自界所行，有分齊故」，因為愛、取不能與他界境為緣，例如欲界愛、取不應與色、無色界的不動行為緣。因此，愛、取二支必與行及識等五支同一界地。⁴識等五支潤後成有，有現行為生、老死，故此十一支必皆同一界地。然而，無明則可發他地行支。）論主解釋，若不許無明發他地行，則初伏下地染者所起上定應非行支，因為該上地之無明猶未起。（按：初伏欲界染者可起色界初禪未至定，這即是未至而將至初禪根本之定，此定即為色界初禪之業。然而，初禪之無明需入此地根本定後方起，故知此時由欲界無明發色界業，即是下地無明發上地行。）

外人又問，從上地往生下地，或從下地往生上地者，他們緣何地之受而起愛支？（按：其意是，往生於異地者，例如從欲界往生於色界初禪，緣受而起色界初禪愛支，此受為原居地欲界之受，抑或是當生地色界初禪之受？）論主回應，若生同地者，其愛支必緣當生地受，此應無疑問。至於往生異地者，其愛支亦緣當生地受，包括於愛支前時的種子受，以及與愛支同時的現行受，皆

³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27b。

⁴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27c。

於理無違。⁵

此十二支，十因二果定不同世。因中前七與愛、取、有或異或同。若二、三、七各定同世。如是十、二，一重因果，足顯輪轉及離斷、常，施設兩重實為無用，或應過此便致無窮。

（按：這裏論及十二支為同世或異世之問題。所謂世，指一期生死。）論主指出，前十支為因，後二支為果，此十因跟二果必不同世。（按：這裏排除現受業，即是所作業在同一世中受報，由於此非總報，而是別報。十二支所說的是構成整段生死，即是總報的因緣。如先世造業，所引的異熟總報必於後世或後後世，因為本世異熟果已由前世或前前世業力引出。）於十因當中，前七支跟愛、取、有或異世，或同世。（按：例如此生作之業已成熟，引識等五支，起愛、取，五支為愛、取所潤而成有，則前七跟愛、取、有為同世；若此生所作之業未熟，此時已熟的為前世之業，由前世業引而起愛、取、有，則前七跟愛、取、有為異世。）生與老死二支定必同世，愛、取、有三支，無明等前七支，各亦必定同世。

前十支為因，後二支為果，如此，一重因果已足顯生死輪轉及離斷見、常見，無需更立二重因果。（按：有小乘為遮外道無因論和斷滅論而說二重因果。有外道認為此自我無因而存在，此為常見，小乘為破此常見而說有前世因而起今世果。亦有外道認為此自我死後斷滅無後，此為斷見，小乘為破此斷見而說此世為因有後世果。由前世因，今世果；今世因，後世果，合而為三世二重因果。論主指出，如此施設實為無用。以論主之說，前十支在前世，此為因，後二支在今世，此為果，此能遮常見；今世二支為因，後世十支為果，此能遮斷見。十支與二支反復為因與果，如此一重因果已足顯輪轉，及離常、斷二見。⁶）若如小乘般立兩重因果以遮無前世及無後世之見，則於無前前世之見亦須立另一重因果作遮，於無後後世之見又須再立另一重因果作遮，如此則成無窮，便為大過。

⁵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28a。

⁶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28c-529a。